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谨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关系协定》(见 A/58/874, 附件)第 6 条和大会第 60/29 号决议第 12 条之规定, 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年度报告。

^{*} A/61/150。



2005-2006 年度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8 月 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二次报告,叙述了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以及牵涉到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各项其他发展。

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公开首批通缉令,根据法院所发通缉令逮捕的第一个人于 2006 年 3 月移送法院羁押。预审和上诉程序已经进行,审判将于 2006 年底或 2007 年初开始。

法院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苏丹达尔富尔开展调查。通过外联和宣传活动,法院就其作用、程序和调查情况同当地居民和广大群众进行了对话。

在所有活动阶段,法院都离不开各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合作。法院本身没有警力来执行裁定或命令,在收集证据、向实地行动提供后勤支助、转移证人、逮捕和移送人犯、以及对罪犯执行判决等方面,都需要他方提供协助。

法院和联合国作为两个独立机构,继续根据《关系协定》¹ 大幅度发展相互合作。法院也促请各国、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为必要合作提供便利。不过,在获取充分支持方面仍然有许多挑战。自法院发出第一批通缉令至今已超过一年,五名通缉对象仍未抓捕归案。如果要进行审判,各国和国际组织就必须协助逮捕这些人犯和今后被通缉之人,并将他们移送法院。

如今,法院正在成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中心机构,这个体系既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法庭,也包括联合国等国际组织。这些不同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不断发展,法院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的协助以及其他旨在实现国际司法的努力就是一个证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摘要		2
一. 导言	1	4
二. 诉讼程序	2	4
A. 首批通缉令	3-6	4
B. 首次对一名被告提起诉讼	7-9	5
C. 上诉程序	10-11	5
D. 协助受害人和律师	12-15	5
三. 调查	16-32	6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18-20	6
B. 乌干达	21-22	6
C. 达尔富尔	23-29	6
D. 对其他潜在局势的分析	30-32	7
四. 外联	33-38	8
五. 体制发展	39-45	9
A. 司法部门	39-42	9
B. 战略规划	43-45	9
六. 发展国际合作	46-56	10
A. 同联合国的合作	47-51	10
B. 同其他行动者的合作	52-56	11
七. 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	57-62	11
A. 协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59-60	11
B.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61-62	12
八. 结论	63-64	12

一. 导言

1. 在向联合国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首次报告之后的一年中,法院继续处理由所涉缔约国自行提送法院审理的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局势,以及由安全理事会提送法院审理的苏丹达尔富尔局势。在开始审理前,每一个局势都指派给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预审分庭审理。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对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进行了调查。对中非共和国局势的调查尚未开始。

二. 诉讼程序

2. 过去一年,法院预审分庭和上诉分庭展开了诉讼程序。重大发展包括公开第一批通缉令和首次对一名被告展开司法程序。此外,各分庭还就受害人参加预审程序的权利、预审披露制度、以及根据独特调查机会下令采取措施等事项作了一系列裁定。法院所有公开裁定都发表于法院网站(<http://www.icc-cpi.int>)。法院还继续进行基础制度建设,以确保受害人有效参与和保护被告方权利。

A. 首批通缉令

3. 2005年10月14日,由法院指派负责乌干达局势预审事项的第二预审分庭公开了法院的首批通缉令。通缉对象为上帝抵抗军的下列五名成员: Joseph Kony、Vincent Otti、Okot Odhiambo、Dominic Ongwen 和 Raska Lukwiya。他们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包括谋杀、性奴役、蓄意攻击平民、抢劫、强奸、虐待平民和强征儿童兵等。

4. 通缉令于2005年7月8日发出,但由于担心受害人和证人的安全,直到10月才公之于众。第二预审分庭在满意地认为,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受害人和证人安全之后,才将通缉令公开。

5. 上帝抵抗军的五名成员都没有被逮捕或移送法院。法院自身没有逮捕他们的警力。为逮捕他们,法院离不开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继通缉令之后,第二预审分庭向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政府发出了逮捕和移送请求,因为据信上帝抵抗军驻扎在该三国境内。2006年6月1日,应法院检察官的请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报”,提醒其成员国注意该通缉令。

6. 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预审事项的第一预审分庭于2006年2月10日对据称是刚果爱国者联盟创始人和领导人兼解放刚果爱国力量总司令的托马斯·鲁班加·代洛发出通缉令(2006年3月17日公开)。他被控参与犯下战争罪行,包括征召15岁以下儿童入伍并大量使用他们参战。

B. 首次对一名被告提起诉讼

7. 2006 年 3 月 17 日，鲁班加被逮捕并移送法院。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使逮捕和移送鲁班加成为可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门为向法院移送鲁班加而取消了对他实行的旅行禁令，为移交鲁班加提供了便利。

8. 2006 年 3 月 20 日，第一预审分庭举行听讯，向鲁班加通报了对他的指控和《罗马规约》赋予他的权利。自那以后，还就法院首次处理的大量预审问题举行了多次听讯。

9. 关于确证对鲁班加指控的听讯定于 2006 年下半年举行。如果指控获得确证，审判就将随后开始。在审判过程中和结束后，法院将继续需要各国及其他机构在向法院提供证据、保护和转移证人、以及对罪犯执行判决等方面提供协助。

C. 上诉程序

10.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上诉分庭处理了第一个中间上诉。上诉问题包括可能进行的上诉审查的范围以及预审分庭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裁定。

11. 2006 年 7 月 13 日，上诉分庭发出第一份关于法律依据的裁定，驳回了检察官对第一预审分庭的裁定进行特别审查的申请。在基本裁定中，第一预审分庭已决定不准许检察官对分庭关于同意六名受害人申请参加诉讼程序的裁定提出上诉。

D. 协助受害人和律师

12. 过去一年，法庭继续努力确保有效执行《罗马规约》中关于受害人和被告方权利的各项规定。

13. 根据《罗马规约》，受害人有机会直接或通过法律代表参加诉讼程序并获得赔偿。2005 年 9 月，法院设立受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向参加诉讼程序和获取赔偿的受害人及他们的法律代表提供支持和协助。

14. 为了实现《罗马规约》的目标，充分确保被告方权利至关重要。2005 年 9 月，法院设立被告方公设律师办公室，根据《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向被告方提供必要协助。法院还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编制了律师名单。目前律师名单上已有 152 人。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名单中的 100 名律师通过在海牙举行的一次律师研讨会与法院进行了协商。

15. 在法证鉴定和涉及受害人参与问题的司法程序中，法院从律师名单中指定律师代表被告方利益。在首名被告鲁班加挑选律师之前，法院也指派律师作为他的代表，随后又向他提供了他在名单中选定的律师。

三. 调查

16. 法院的调查由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在报告所述期间，办公室调查了由有关国家自己根据《罗马规约》第 14 条自行提交法院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局势，以及由安全理事会第 1593 (2005) 号决议根据《罗马规约》第 13 (b) 条提交法院的达尔富尔局势。

17. 法院书记官处为调查提供了安保、行政和后勤支助，包括通过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乍得 (涉及对达尔富尔的调查) 的办事处提供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一道制定措施，以确保受害人、证人和其他因法院对三国局势展开调查而身处险境者的安全。在开展实地活动过程中，法院也离不开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联合国特派团的合作与协助。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18.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为收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关的证据和证词，对六个国家进行了 45 次调查访问。如上文所述，除其他外，调查导致对托马斯·鲁班加·代洛发出通缉令，并随后将其逮捕和移交法办。

19. 检察官办公室在不断调查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过程中开始了对第二个案件的调查。办公室还继续分析开始调查第三个案件的可能性。

20. 为进行和支持调查，法院离不开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必要合作。例如，联刚特派团协助向法院提供特派团飞机作为交通工具，还在特派团营地提供临时膳宿。法院努力尝试自力更生履行职责，但有时没有支助确实无法开展工作。

B. 乌干达

2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实地访问，以完成在乌干达的调查工作并评估证人安全情况。为约谈证人及其他人员并收集文件资料，办公室进行了 16 次访问，以便为确证五项现有通缉令中的指控作好准备。

22. 办公室还多次为乌干达调查案前往乌干达、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并与其他当局联系，寻求对逮捕努力的支持。与乌干达政府进行的合作对办公室调查努力的成功至关重要。2005 年 10 月 2 日，检察官办公室就乌干达调查与苏丹达成了合作协议。

C. 达尔富尔

23. 检察官办公室经过初步审查，于 2005 年 6 月 6 日开始调查达尔富尔局势。当前冲突使办公室无法到达尔富尔进行实地调查，因为缺少必要的安全条件确保对受害人、证人或工作人员的保护。因此，办公室集中力量在达尔富尔以外地区开展调查活动。

24. 为收集证据和证词，办公室对许多受害人和证人前往避难的邻国乍得进行了近 12 次长时间访问。2005 年 8 月 18 日，乍得政府与法院以换文形式达成一项合作总框架。过去一年，乍得的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因此，法院暂时关闭了驻乍得办事处，但该办事处后来又重新开放并恢复工作。

25. 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 15 个国家进行了 50 多次访问，筛选了近 500 名潜在证人，记录了 61 份正式证词，并收集和审阅了 8 800 多份文件。对于性暴力发生率及死亡率评估等特别重要的领域，办公室还征求有关组织和个人的意见，并聘请专家顾问建立内部专业班子。

26. 检察官办公室还对喀土穆进行了三次访问。2005 年 11 月的第一次访问属于筹备性质。2006 年 2 月的第二次访问完全集中于潜在案件的可受理性问题，并以评估国家司法程序为目标。办公室会见了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代表。在访问期间，办公室收集了大量关于苏丹政府是否已经或正在处理可能会被该办公室选择起诉的案件的资料。2006 年 6 月的第三次访问则处理了与调查本身有关的问题。检察官办公室会见了军事官员，对 2006 年 5 月初苏丹政府提供的书面报告作出补充。该报告从苏丹政府的角度说明了冲突的各个阶段、与苏丹现行军事和安全结构有关的事项、其他冲突各方的活动、以及关于军事行动的法律制度等。

27. 检察官办公室就向达尔富尔调查案提供合作的问题同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达成了八项安排，并向各国发出了数十份协助请求。

28.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定期向安理会汇报对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情况。2005 年 12 月 13 日，检察官向安理会提交了他的第二份报告。在这份报告中，检察官向安理会通报了调查的最新情况，包括选择若干指控的犯罪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检察官还表示，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提出的 51 人名单是委员会的结论，对他不具约束力。对这份名单将保密使用仅将其作为参考。

29. 检察官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三份报告。在这份报告中，检察官表示，考虑到达尔富尔境内所指罪行的规模以及查明这些罪行最大责任人的复杂性，办公室打算调查和起诉一连串案件，而不是针对整个达尔富尔局势的单独一个案件。检察官还强调指出，苏丹政府及其他冲突各方的全面合作至关重要，在实地具有重大影响的各个组织的合作也仍然不可或缺。

D. 对其他潜在局势的分析

30. 除三项正在进行的调查之外，检察官办公室还作了一系列详细分析，以决定是否对其他七个局势展开调查。其中两个局势已被否绝(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伊拉克)，另五个仍在分析之中。对于正在分析的局势，只有在发函国(发函机构)或提送国(提送机构)对外公布之后，法院才会公布。

31. 对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局势，检察官的结论是，凭借现有资料无法合理地确信已发生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对于伊拉克局势，法院管辖权只限于《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国民，检察官的结论是，凭借现有资料可以合理地确信已发生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包括少量《规约》第 8 条所指的故意杀害和(或)不人道待遇事件(战争罪行)。不过，局势似乎并未达到《规约》规定的严重程度。检察官还指出，虽然从严重性结论看，没有必要进一步考虑案件的可受理性，但针对每一个相关事件的国家司法程序已经开始。由于法院成立所依据的“互补原则”承认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如果国家司法机关已真正启动调查或诉讼程序，案件即为不可受理。检察官对这两个分析的结论可查阅法院网站。

32. 目前正在分析的五个局势包括由缔约国提送的中非共和国局势，以及本身并非缔约国、但声明接收法院管辖的科特迪瓦局势。在这两个局势中，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评判是否已实施罪行，以分析可能案件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并判断展开调查是否有助于司法。

四. 外联

33. 法院继续努力发展对其诉讼和调查作用与活动的理解和认识。它的努力主要针对那些受所调查案情影响最大的社区。法院通过外联方案，同当地社区开展双向交流，以提供有关其工作的准确信息，并开放司法诉讼。

34. 外联活动的发展和实施取决于法院运作环境、司法活动阶段以及特定目标群体的信息需要。因此，法院针对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达尔富尔的特定情况为其制定了外联战略。

35. 去年，法院在乌干达北部增加了外联活动。2005 年，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会晤了 Acholi、Madi、Langi 和 Teso 地方领袖及其代表。2006 年，法院同乌干达北部各地的 120 多个地方非政府组织、150 名文化领袖、60 名地方政府代表和 50 名宗教领袖，以及记者和乌干达人权委员会等法律协会举行了情况通报会议。法院还通过地方电台节目、报纸和其他印刷品广泛传播信息。

36.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法院为司法当局、法律界、非政府组织和记者等团体举办了讲习班和讨论会。法院利用无线电台和电视提供有关法院的一般信息，以及有关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的信息。通过与边远地区当地无线电台结成伙伴关系，法院增强了向受所调查案情影响的当地人伸出援手的能力。

37. 不仅在乌干达，而且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法院均就参加《罗马规约》和按照该规约的规定赔偿受害人问题开展了特别外联活动。法院举办了关于被害人权利的讲习班、讨论会、情况说明会和培训单元。法院还散发了关于参加诉讼或赔偿的信息材料和标准申请表。法院还发展了一个可靠中间人网络，以及与联合国的合作，以便帮助被害人，使之知道自己的权利。

38. 法院的所有外联活动都是在法院 2005 年通过的对外交流、公共信息和外联综合战略的范围内开展的。2006 年秋，法院将向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提交一份专门关于外联的战略。法院在制定这项外联战略时征求并采纳了其他国际法庭，特别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的信息，因为该机构的外联方案受到好评。

五. 体制发展

A. 司法部门

39. 六名法官的任期在报告所涉期间结束。2006 年 1 月 26 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再次选举阿库阿·金耶黑亚、宋相现、汉斯-彼得·考尔、埃尔基·考鲁拉和阿尼塔·乌沙卡法官为法官，并选举 Ekaterina Trendafilova 为法官，所有人的任期均为九年，不再连任。这些法官于 2006 年 3 月 11 日上任。

40. 2006 年 3 月 11 日，法院法官举行全体会议，为三个司法庭分配法官，并选举法院院长。法官分配如下：

(a) 上诉庭：庭长埃尔基·考鲁拉、菲利普·基尔希、乔治斯·皮基斯、纳瓦尼特姆·皮莱和宋相现；

(b) 审判庭：雷内·布拉特曼、卡尔·哈德逊-菲利普斯、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莫琳·哈丁·克拉克、阿尼塔·乌沙卡和阿德里安·富尔福德；

(c) 预审庭：庭长汉斯-彼得·考尔、阿库阿·金耶黑亚、克洛德·若尔达、毛罗·波利蒂、法图马塔·登贝莱·迪亚拉、西尔维亚·施泰纳和叶卡捷琳娜·特伦达菲洛娃。

41. 2006 年 3 月 11 日，法官再次选举基尔希法官为院长，金耶黑亚法官为第一副院长，并选举布拉特曼法官为第二副院长，三人任期均为三年。

42. 在选举后，院长会议成员改组了各预审分庭。现有预审分庭的组成如下：

(a) 第一预审分庭：若尔达（首席）、金耶黑亚和施泰纳法官；

(b) 第二预审分庭：波利蒂（首席）、迪亚拉和特伦达菲洛娃法官；以及

(c) 第三预审分庭：施泰纳（首席）、施泰纳和特伦达菲洛娃法官。

B. 战略规划

43. 2006 年初，法院通过了首版战略计划。该计划为法院今后的十年活动提供了一个共同框架，重点在于最近三年的目标。计划说明法院将如何实现《罗马规约》的目标。法院要通过这项计划为未来制定明确的方向，确保不断协调活动，展现透明度，并进一步加强与缔约国和其他行动者的关系。

44. 如战略计划所述，法院作为正在形成的国际司法体系中的一个独立司法机构的任务是：

- (a) 公平、有效和不偏不倚地调查、起诉和审判最严重的罪行；
- (b) 透明和有效地办事；以及
- (c) 促进长久尊重和实施国际刑事司法，预防犯罪和致力于克服有罪不罚。

45. 战略计划明确了三个战略目标来完成任务：确保司法质量；成为一个具有很高知名度、得到充分支持的机构，并成为公共行政典范。30 个战略目标详述了实现这些目标的步骤细节。法庭将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2006 年度会议之前向它提交一份战略计划报告。

六. 发展国际合作

46. 去年，法庭大大发展了同联合国以及各国、区组织和其他行动者开展机构合作的框架。

A. 同联合国的合作

47. 法庭和联合国在两个机构之间《关系协定》规定的框架内达成了数项补充安排。2005 年 11 月 8 日，法庭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规定了联刚特派团向法院提供援助，包括后勤支持和司法援助的一系列措施。去年，检察官办公室按照《关系协定》第 18 条的规定同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基金和办事处达成了 10 项新安排。

48. 除了上文第二和三节所述法院与联合国的外地业务合作以外，法院和联合国继续在各自总部讨论合作问题。如上文第 28 和 29 段所述，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定期通报他对达尔富尔局势的调查。2005 年 11 月 8 日，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向大会提交了法院的首次年度报告（A/60/177）（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的发言见 A/60/PV. 46）。继 2005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之后，联合国和法院的官员又在 2006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了一系列会议。

49. 2006 年 4 月 12 日，庭长会议成员菲利普·基尔希、阿库阿·金耶黑亚和雷内·布拉特曼法官以及副检察官法图·本索达在法院所在地接待了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

50. 法院采取了措施，通过在纽约设立一个固定办公室来进一步便利信息交流和业务合作。在 2005 年 12 月，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批准在纽约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联络处。联络处将在同纽约总部开展业务合作方面向法院提供支持。法院已经开始设立该联络处，并打算让它在 2006 年开始运作。

51. 依照《关系协定》第 10 条，2006 年 1 月，联合国还向《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续会提供了设施和服务，这次会议已经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于 2007 年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续会和第六届会议。²

B. 同其他行动者的合作

52. 关于缔约国的合作，《罗马规约》第九部分为各种司法协助，包括逮捕和交出人员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提供了法律框架。为了加强这种合作，检察官办公室与具体国家缔结了数目有限的协定。例子包括关于在办公室调查活动所在领土开展工作的方式的安排、以及根据《规约》第 54 条第(3)款(e)项提供保密信息的协定。去年，办公室同缔约国达成了三项协定，以便利调查。

53. 2005 年 10 月 27 日，法院同奥地利达成一项协定，为收押被法院判刑者确定一个框架。根据《罗马规约》，法院的判刑由愿意收押被判刑者的国家执行。合作协定便利了这些过程。

54. 2006 年 4 月 10 日，法院同欧洲联盟缔结一项合作协定。协定涉及交流保密信息，欧洲联盟工作人员作证，特权和豁免的放弃，同检察官合作，提供设施和服务，包括实地支助，出席欧洲联盟会议以及开展法官、检察官、官员和律师培训合作。

55. 去年，法院还与非洲联盟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举行谈判，以期达成协定。法院预计在不久的将来达成这两项协定。

56. 2006 年 3 月 29 日，法院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一项关于红十字委员会探访根据法院管辖权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协定。2006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红十字委员会按照这项协定的规定首次访问了法院的羁押所。

七. 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

57. 法院和联合国都是一个正在形成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的组成部分。在这个体系中，不同法院和法庭的工作人员和官员定期开会交流经验教训。不同的法院和法庭还可以在实际合作问题上相互协助。例如，2006 年，法院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荷兰举行一次听证时，向该法庭提供了口译员和专门咨询。

58. 法庭和联合国还在促进国际司法的两项努力上进行了间接合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及国际主义调查委员会。

A. 协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59.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根据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一项协定设立的，位于开普敦。在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被捕后，特别法庭庭长表示，由于安全关切，特别法庭可能无法在弗里敦审判泰勒先生。于是，他请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让特别法庭在国际刑事法院海牙所在地进行审判。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将这一请求转告《罗马规约》缔约国，并得到它们的接受。2006 年 4 月 13 日，两个法院达成一项关于审判泰勒先生的谅解备忘录。

60. 2006 年 6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在荷兰举行这一审判的第 1688 (200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 19 日，特别法庭庭长命令在海牙举行审判，移送泰勒先生。审判将由特别法庭的法官和工作人员按照特别法庭的《规约》和《规则》进行。国际刑事法院正在为审判提供羁押和审判室服务和设施。国际刑事法院提供协助的所有费用将由特别法庭预先支付。为了举行这次审判，国际刑事法院将需要收到特别法庭的这些资金。

B.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61. 2005 年 12 月 21 日，秘书长致函法院检察官，表示打算任命法院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为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并请检察官允许他离任六个月来承担这项重要职责。2005 年 12 月 22 日，在同缔约国协商之后，检察官按照《罗马规约》第 42 条第(2)款的规定，同意布拉默茨先生请假六个月，直至 2006 年 7 月 15 日。这项决定基于一个信念，即这将是法院对其他机构促进国际司法的努力的一项重大贡献。

62. 2006 年 6 月 2 日，秘书长请检察官允许布拉默茨先生再次请假约五个月，直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便其继续在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工作。检察官征求《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意见，指出延长布拉默茨先生的请假不会损害办公室的有效运作，缔约国原则上应同意这项决定。缔约国同意了这项请求。检察官告诉秘书长，他批准布拉默茨先生请假延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便继续其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2006 年 7 月 19 日，秘书长告诉安全理事会，他打算将布拉默茨先生的任务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八. 结论

63. 法院去年在调查和诉讼审理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各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合作与援助在这些活动中至关重要。

64. 大力支持与合作对于法院努力的成功十分重要，特别是在逮捕和交出被告人，提供证据，转移证人和执行判刑方面。法院首次发出通缉令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了，所有五个被通缉人仍然逍遥法外。法院没有自己的警察部队来逮捕这些人。如果要举行审判，各国和国际组织就必须以逮捕并交出这些人以及今后其他被通缉人的方式协助法院。

注

¹ 《国际刑事法院正式公报》第 ICC-ASP/3/Res.1 号，附件；联合国文件 A/58/874，附件。2004 年 9 月 7 日由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核准，2004 年 9 月 13 日经联大第 58/318 号决议核准。在《法院正式公报》上发表的《关系协定》及所有其他文件，均可查阅法院网站 (<http://www.icc-cpi.int>)。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ICC-ASP/4/32)，第三部分，第 ICC-ASP/4/Res.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3 段。